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 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 审批机关的批准。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